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29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士萱

選任辯護人 吳偉豪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47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4年度易字第314號），本院合議庭認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士萱犯如附表二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犯罪事實

一、楊士萱與溫慶珠原為朋友，兩人因故致生齟齬，詎楊士萱意圖散布於眾，基於散布文字誹謗、利用網際網路妨害信用之犯意，在不詳地點，以不詳之電子設備使用網際網路登入臉書，以暱稱「Julian Yang」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時間，在不特定網友均得共見共聞之溫慶珠臉書貼文下，發布附表一編號1所示內容之不實言論而散布流言，足以毀損溫慶珠及其所經營之伊索國際有限公司（下稱伊索公司）之名譽，並損害溫慶珠及伊索公司之信用。

二、楊士萱另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附表一編號2所示時間，使用不詳之電子設備以微信軟體發送附表一編號2所示內容予溫慶珠之姐姐溫慶玉，使溫慶珠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理 由

壹、得心證之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士萱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並有告訴人溫慶珠臉書主頁、貼文及其下留言、被告與

溫慶玉之微信對話截圖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貳、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及同法第313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犯妨害信用罪；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至公訴意旨認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13條第1項之妨害信用罪，尚有未洽，惟因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本院已於開庭傳票上告知被告此部分法條之變更，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辯護人於本院訊問時亦表示：我有和被告討論過，被告就刑法第313條第1、2項之以網際網路犯妨害信用罪願意坦承等語（簡字卷第61頁），故對被告之防禦權業已保障，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二、被告接續傳送附表一編號2所示內容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且侵害同一告訴人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為接續犯，應僅論以一罪。

三、被告就犯罪事實一部分，以一行為同時對告訴人溫慶珠、伊索公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以網際網路犯妨害信用罪處斷。

四、本院審酌被告無端利用網際網路無遠弗屆之傳播方式，散布不實之事而損害告訴人2人信用，顯見其主觀上具相當之惡意，故認有依刑法第313條第2項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依法加重其刑。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對於網路上之留言，應本諸理性、和平之態度為之，竟無視告訴人2人之名譽、信用權益，恣意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臉書網站上，發表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留言，指摘足以損害告訴人2人名譽及信用之事；復不思循理性方式處理糾紛，而為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恫嚇內容，使告訴人溫慶珠心生畏懼，敗壞社會治

01 安，所為均應予嚴正非難；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然未
02 能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並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參以告
03 訴代理人表示：本件請從重量刑等語（簡字卷第61頁）之意
04 見；復衡以被告自陳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大陸
05 公司剛剛關閉，經濟狀況貧困，須扶養1名子女（易字卷第
06 36頁），暨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素行、告
07 訴人2人所受侵害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各編
08 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9 標準。

10 參、不予沒收之說明：

11 被告涉犯本案所使用之電子設備，固為供犯罪所用之物，然
12 審酌該電子設備廠牌、型號復均不詳，且屬日常生活使用及
13 可得購買之一般用品，縱予沒收，所收之特別預防及社會防
14 衛效果亦甚微弱，顯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15 肆、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300條，逕以簡易判
16 決處刑如主文。

17 伍、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姜長志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21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雁尹

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8 本之日期為準。

29 書記官 涂曉蓉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31 附表一：

01

編號	犯罪時間及留言位置	內容
1	112年10月11日 溫慶珠臉書貼文下方 留言	「破衣服美国下单貼牌」
2	112年10月13日 被告與告訴人溫慶珠 之姐姐溫慶玉之微信 對話	「最后死的是你们」、「溫庆珠有 种，我会让他3年就走掉」、「不帮 忙我会搞死你们」、「我會讓菲菲 死」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犯罪事實一	楊士萱以網際網路犯妨害信用罪，處 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犯罪事實二	楊士萱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肆 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6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09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1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
元以下罰金。

13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13條

16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或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18

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犯前項之罪

01 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